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進行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乃依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及在無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得適用登記豁免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概不會於美國或任何限制或禁止有關提呈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Zhong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通告

於二零二六年到期之450百萬美元年利率3.00%之債券(「債券」)

(股份代號：40529)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BofA SECURITIES 

MIZUHO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MUFG

Morgan Stanley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就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的發售通函所述以通過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發行債務方式所發行債券上市及買賣。債券上市及批准買賣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黃毅先生、李國強先生、杜青山先生、張志誠先生、李國輝先生及唐憲峰先生；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vid Alexander Newbigging(紐壁堅)先生及許立慶先生；以及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進軍先生、應偉先生、錢少華先生及李顏偉先生。